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甄選工友簡章

- 一、名額：工友正取 1 名、候補 1 名。
- 二、性別：不限。
- 三、工作地點：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
- 四、工作項目：
 - （一）文書工作。
 - （二）廳舍維護管理。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資格條件：
 - （一）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不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人員與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具服務熱忱，並願意配合本所機動調配工作。
 - （四）具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 （五）正取 1 名、候補 1 名。如正取人員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到職，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
- 六、薪資範圍：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予新臺幣 26,390 元至 33,190 元(本餉一級至年功餉二級)。
- 七、有意至本所服務者，應先詳閱所附「切結書」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並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25003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樓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寄件人地址旁請註明「應徵工友」。
- 八、請填寫附件「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並附下列應檢附證件。
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由上而下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意願調查表正本(表 A)、切結書(表 B)各乙份。
 - （二）職工履歷表(表 C)乙份。
 - （三）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或在職證明)乙份。
 - （四）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六）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視職缺需求增列)。
-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或轉僱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本所需求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所，聯絡電話：(07) 611-0246 分機 256 聯絡人：秘書室李先生。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工友意願調查表				
現職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交證件	1、職工履歷表正本乙份。 2、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或在職證明)乙份。 3、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乙份。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意願調查表正本、切結書正本各乙份。 6、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視職缺需求增列)。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註	一、有意願轉僱者，請於 111年7月4日(一)(含) 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機關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聯絡人：秘書室李先生、聯絡電話：(07)611-0246 分機 256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 B：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移撥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原機關_____移撥至_____，同意以新任職務之實際薪資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8 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70000590 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2 日勞動 4 字第 0960131132 號書函等規定，選擇下列退休金制度(備註：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不得勾選)。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

服務機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一、 原適用勞退舊制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亦得選擇放棄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於移撥之日起改選勞退新制；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適用勞退新制，故不得勾選。
- 二、 立切結書人如勾選適用勞退舊制者，除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留存外，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函報勞工保險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C：職工履歷表

本資料建立日期										工 友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片
							性 別	住址				外國國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	縣 市	電話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健康情形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 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獎勵	1							懲處	1						
	2								2						
	3								3						
	4								4						
	5								5						
歷年 考核	次別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簡 要 自 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名蓋章													